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廢字第 41-107-04181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22 日 14 時 30 分許，發現訴願

人在本市大同區○○大道○○段○○號前任意丟棄菸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7 年 3 月 22 日第 X93134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

收受；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7 年 4 月 19 日廢字第 41-107-041813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5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7 年 6 月 11 日）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107 年 5 月 9 日）雖

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住所在高雄市鳳山區，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6 日，故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107 年 6 月 14 日，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 附表一（節錄）

#####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31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拋棄菸蒂
違規情節	1 年內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丟棄菸蒂之事實，有 107 年 3 月 22 日第 X931346 號舉發通知書、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 107 年 6 月 11 日稽收字第 10

7600442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

、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

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第 107600442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1. 巡查員○○○、○○○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在○○大道○○段附近執行環境衛生巡查及隨地亂丟煙蒂取締勤務，下午 2 時 30 分發現.....○君於○○號前，隨手將抽完之煙蒂往地上丟棄，職等.....出示稽查證件.....當場.....舉發。2. 本案當時稽查人員等均親眼目睹其丟棄過程.....。」等語，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憑。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隨地丟棄菸蒂污染環境，乃拍照採證，並掣發 107 年 3 月 22 日第 X931346 號舉發通知書，經訴願人簽名收

受在案，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又本件依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上開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現場 2 位巡查員既親眼目睹其丟棄過程，應可認訴願人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事實；且本件訴願人亦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第 X931346 號舉發通知

書上簽名確認原處分機關告發之違規事實。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建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